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賴東位、張國良、張嘉欽、張徽澤、王勝坪、張詠勝、張偉傑、張淑靜、馮明仕、陳文明、江憲政、吳宗頻、洪春美、謝淑敏、曹月碧、林玟佑、吳政彥、黃瓊誼、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賴冠宇、秘書賴俊良、行政課長白滄行、民政課長洪忠榮、社會課長曹以欣、財政課長李秀銀、主計主任陳宜霞、清潔隊長黃吉城、政風主任張俊聲、農經課長林琬婷、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張輝意、觀光發展課長賴坤煌、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幼兒園長王曉鈺、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

主席：賴東位

全場錄影、錄音

主席宣告開會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討論提案

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公所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後續印製總預算書，送縣府及審計室備查。

號別第二號，類別農經，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將 11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函送縣府及審計室。

號別第三號，類別農經，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員林市 110 年「走出健康 引以為農」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暨藤山市集開幕活動，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53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號別第四號，類別農經，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110 年度防治琉璃蟻改善農村環境平緩生態失衡彰化縣」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8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後續辦理採購琉璃蟻藥劑事宜。

號別第五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2022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因本所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辦理相關招標事宜，持續執行中。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代表會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議事，提案人主席賴東位

案由：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期於本日 110 年 11 月 19 日屆滿，本會期審議之員林市公所 111 年度總預算及其他議案尚未議決完畢，提請大會議決延長會期 5 日，請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本案已依延長會期相關程序辦理完畢。

號別第二號，類別社會，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本市鐵路高架橋下計畫興建活動中心已經很久了，未有實際進展，建議今年提出實際作為。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有關和平社區活動中心用地，本所已與臺鐵局簽訂租賃契約。另有關「和平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相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程序刻正辦理中。

號別第三號，類別農經，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請公所檢討 184 重劃區內收費停車場的營運效益，避免形成閒置場所。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實施停車收費係為落實停車秩序管理，有關停車場營運模式需視周邊停車需求及商業區位評估收費制度。

號別第四號，類別社會，提案人馮明仕

案由：請公所於至善公園旁的停車場興建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該用地經查為停車場用地，因涉及相關權管法令，尚需研議後評估適宜性。

號別第五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陳文明

案由：為提升彰化縣定古蹟員林江九合濟陽堂知名度並讓民眾更了解此古蹟的開發歷史及建築文資價值。

建請市公所設置路標指引，三合院前廣場 AC 整平。

並將門口前公園設置古蹟意象及刻上歷史緣由之石碑成為古

蹟公園之整體性，而帶動名勝古蹟之觀光榮景。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 一、本案涉及古蹟範圍，將函文彰化縣文化局進行會勘事宜。
- 二、餘依提案內容研議辦理。

號別第六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彭惠敏

案由：請公所興建本市南潭路 223 巷道路邊坡擋土牆，以改善道路持續被淘涮之情形。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本案涉及私人土地，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配合財源改善。

號別第七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黃瓊誼

案由：本市雙景街 35 巷道路因管挖及多處路面破損，請公所重新刨除重鋪 AC。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研議配合財源辦理改善。

號別第八號，類別圖書，提案人林玟佑

案由：建議公所研議圖書館免費提供公益團體使用。

大會議決：本案保留。

執行經過情形：本館目前提供租借之場地為一館地下室美術館及三樓視聽室，使用及收費事宜以「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藝術品展出要點」、「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自治條例」及「彰化縣員林市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管理細則規定」辦理。

號別第九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王勝坪

案由：大饒里益民街、益民一街、益民二街、益民北街，已管挖多年，造成道路破損難行，建請公所重鋪 AC。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本所錄案配合財源狀況辦理。

號別第十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黃瓊誼

案由：建議新生路水溝蓋預鑄水泥全部更新為鑄鐵水溝蓋，以方便清潔隊清理水溝。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研議配合財源辦理改善。

討論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民政，提案人江憲政

案由：建請公所應將補助鄰長報紙經費改為其他實質用途。

理由：網路時代各類資訊皆透過網路獲得，建請公所將鄰長每年補助報紙經費改為其他有意義的地方，並公所於明年預算編列提出相關方案送代表會審核決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吳宗頻

案由：請公所興建及改善萬年路 2 段的萬年圳兩側人行空間，以美化市容及優化人行空間。

理由：萬年路 3 段已改建完成，大大的增加本市美麗的市容，也提供行人更有保障的行人空間，建議公所接續改建萬年路 2 段，讓美麗市容繼續延伸下去。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清潔，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請公所全面發送厨餘回收桶每戶一個，以供市民資源回收再利用。

理由：為讓本市市民更方便及有效的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請公所全面發送厨餘回收桶每戶一個，以供市民進行厨餘回收。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一號，類別，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員林市 111 年轄內公園綠地及公共空間等清潔維護案-工作計畫(184 公頃人行道)」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因 111 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2 日府工交字第 1100364495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 111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
- 三、 「員林市 111 年轄內公園綠地及公共空間等清潔維護案-工作計畫(184 公頃人行道)」擬納入本所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以利進行。
- 四、 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員林市東北、中東、大峯巷道公設等改善工程」一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部分工程經費新臺幣 106 萬 2,000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同意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4 日府工養字第 1100369693 號函辦理。
- 二、 為配合地方需求，本案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新臺幣 106 萬 2,000 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其餘超出部分皆由本所自行負擔。
- 三、 縣政府補助款部分採納入本所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收支併列)核支科目；本所自籌配合款部分由 110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項下支應，以利該工程順利進行。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10年12月15日

自行閉幕